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等提出提案，凝心聚力、建言献策。

截至5月22日20时，共收到提案5709件。依据《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的提案4849件，并案的提案118件，转为意见和建议的提案742件。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出提案4387件，占90.47%；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提案462件，占9.53%。

在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858件，占总数的38.32%；政治建设方面提案536件，占11.05%；文化建设方面提案404件，占8.3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550件，占31.97%；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355件，占7.32%；其他方面提案146件，占3.01%。

本次会议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委员参与度高，界别提案数量明显增多。共有1944位委员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的90.38%，界别提案比二次会议增加1.6倍，体现了委员通过提案履职尽责的热情。二是提案总体质量明显提高，选题更加聚焦，调研更加深入，意见建议的科学性、可行性显著增强。三是提案的内容集中度高，围绕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维护国家安全、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等问题，分别提出提案699件、528件、666件、487件、308件。四是通过网上提交的提案数量增多，占提案总数的比例高达92.68%，其中通过委员移动履职平台提交的达2140件。

大会闭幕后，提案交由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0年5月27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们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郑建邦副主席所作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民法典草案等，普遍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一致赞成并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沉着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隆重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政协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精神，聚焦中心任务履职尽责，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认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共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彰显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积极投身抗疫斗争，体现了责任担当。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实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当前全球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仍然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立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刻阐明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大势，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信心决心，强化底线思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工作。打好三大攻坚战，谋划“十四五”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巩固农业基础性地位，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着力解决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等问题。人民政协要创新履职方式，增强履职效能，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

会议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汇聚强大正能量。要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的联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定支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持体现一个中国原则的“九二共识”，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台独”。广泛团结海外侨胞。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强调，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进一步推动人民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更好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作用。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扎实工作，拼搏进取，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完）

奋力开创强军事业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

全国人大代表、火箭军政治工作部主任程坚聆听习主席重要讲话深受激励，也倍感责任重大。程坚说，这次疫情防控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以战领建、改革创新对军队建设发展、对火箭军转型升级非常重要。下一步要进一步科学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练兵备战，有效提升部队的备战打仗状态。

过去的一年多，全国人大代表、海军某驱逐舰舰长赵岩泉和战友们驾驭着国产新型战舰，全年出海超过240天，圆满完成各项任务。“要牢固树立联合制胜观念，探索实战化训练新方法，把装备性能训练到最佳状态，提升部队战斗力。”赵岩泉说。

“突如其来的疫情，考验一个国家的力量，也检验一支军队的能力。”全国人大代表、空军某团飞行大队大队长冯玮，曾驾驶运-20飞机执行空军向武汉空运医护人员和救援物资任务。冯玮说：“任务的顺利完成，正是我军近年来实战化训练成果的最佳体现。”

豫北某驻训点，骄阳高照。第83集团军某合成旅正在此驻训。尽管条件艰苦，训练强度大，但官兵们士气昂扬。这个旅“大功三连”指导员王金龙说：“必须牢记统帅嘱托，把全部心思向打仗聚焦，坚持实战实训、按纲施训、从严治训，不断提高训练实战化水平。”

全国人大代表、第72集团军某合成旅旅长张文仁说：“要切实提高部队备战打仗能力，紧盯主战对手，大抓实战化训练，研究好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的备战练兵模式。”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推进军队各项工作

“这场疫情对世界格局产生了深刻影响，对我国安全和发展也产生了深刻影响。”现场聆听习主席重要讲话，全国人大代表、陆军某部政委武仲良感到肩上沉甸甸的责任。他说：“这两个‘深刻影响’发人警醒。我们每个岗位、每名官兵都必须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扎实推进军队各项工作。”

来自军队院校系统的全国人大代表，国防大学政委吴杰明、陆军指挥学院政委肖冬松对习主席在讲话中突出强调人才在强军兴军中的重要作用深有体会，感到重任在肩。

吴杰明认为，改革创新关键在人。作为军队最高军事学府，国防大学要加强和部队训练的对接，让课堂和战场、训练场联系得更加紧密，同时把军事职业教育的“短板”补上去。“我们要拿出一些创新性的举措，配合全军职业教育，能够使人才扩展到国防大学之外，打造没有围墙的国防大学、没有围墙的联合作战学院。”吴杰明说。

肖冬松认为，构建“三位一体”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是习主席对人才培养发出的新的动员令。“军队院校下一步在‘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中，要发挥基础性作用。”肖冬松说，“要积极推进军事院校的内涵式发展，满足未来战争对军事人才的能力需求。”

作为一名基层医务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陆军特色医学中心研究员蒋建新结合本职工作，建议“要高度重视疫情暴发对军队官兵健康和遂行作战能力的影响，尽快建立完善的部队应急防控体系”。

坚决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

今年是我军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之年。全国人大代表、中央军委战略规划办公室主任王辉青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应进一步健全形势研判、快速响应和动态调控机制，创新组织领导、协调推进、项目监管和资源保障模式，进一步抓好规划落实和建设筹划。

作为空军装备系统的代表，全国人大代表、空军装备部部长朱程说：“当前空军武器装备规划建设正处于攻坚决战的关键阶段，我们要将习主席的殷切嘱托转化为狠抓落实的强大动力，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全力组织完成好‘十三五’规划任务的落实。”

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是人民军队义不容辞的职责。“硬骨头六连”所在的第74集团军某合成旅2017年移防后，按照“驻地变扶贫传统不变，对象变扶贫标准不减”的原则，常态做好扶贫帮困、助学兴教、送医扶医等工作。“我们要始终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让特有的政治优势得到更充分发挥。”旅政委陈震宇说。

安徽省池州军分区推动退役军官到农村当乡村振兴带头人，激发凝聚起军政军民团结的强大力量。“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重要法宝。”军分区政委宋怀金说。

真学笃行，攻坚克难。全军官兵一致表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定自觉贯彻落实习主席决策指示，坚决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年目标任务。

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5月25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06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7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89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99件，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6件、修改法律的297件、解释法律的2件、就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的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7件。

今年的大会是在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背景下召开的。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结合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实践，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依法提出相关议案122件，占代表议案总数的24%。主要有：围绕加快构建疫情防控法律体系，提出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加大对瞒报传染病、妨碍防疫工作以及非法猎杀、销售、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修改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献血法，以及制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围绕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慈善法，制定社会救助法以及战略物资储备、行政征用、信息公开、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围绕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出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制定生物安全法等法律。

代表议案关注较多的还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完善民生领域立法，提出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制定法律援助法、学前教育法以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提出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三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提出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制定长江保护法、湿地环境保护法、国家公园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补偿、环境保护教育、黄河保护、地下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提出修改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制定社会信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公共安全检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的法律。五是完善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立法，提出修改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产品质量法等，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数据安全法、电信法以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自由贸易港等方面的法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28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33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91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87件，外事委员会审议2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93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4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48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坚持立法与改革精准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国家重大决策、重大战略顺利实施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和相关专项立法工作计划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做好有关法律案的牵头起草和组织协调工作，加快构建和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坚持和完善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机制，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5月27日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这个报告。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21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月26日下午和2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5月25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06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7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89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99件，有关监督方面的7件。代表们结合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实践，依法提出相关议案122件，占代表议案总数的24%。代表议案关注较多的还有：完善民生领域立法，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完善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立法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坚持立法与改革精准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加快构建和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10名代表联名提议：尽早决策建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

本报记者 雍黎

“建议国家抓紧决策，尽快批准‘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立项。”两会期间，重庆代表团10名代表联名提交《关于尽早决策建设三峡水运新通道缓解长江航运瓶颈的建议》，呼吁国家抓紧决策，尽早启动实施，打通长江水运“肠梗阻”。这是重庆代表团第7年关注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建设。

长江水运具有成本低、运量大、能耗少、污染轻的比较优势，对促进川渝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川渝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但受三峡船闸能力瓶颈制约，水运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降低。

三峡船闸已连续9年超负荷运行，2019年三峡船闸在没停航检修的情况下，船舶平均待闸时间达到83.3小时，是3年前的近两倍。拥堵还造成船舶运营成本大幅上升，周转效率下降，水运运输行业营运成本增加约20亿—30亿元，已由往年12航次左右下降到9个航次左右。

尽管近年来采取了多种积极措施挖掘现有船闸潜力，但现有船闸挖潜最多只能达到1.5亿吨左右的能力。根据发改委综合运输研究所的最新研究成果，到2035年，预计三峡船闸通过货物需求将达到2.2亿吨以上。

目前，有关铁路部门研究提出的铁路分流和翻坝转运措施只能解决通道问题，不能解决低成本运输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国家有关部门已对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开展多次论证，项目工程建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建设必要性也得到相关部门、专家的认可。2019年，“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作为抓紧推进前期工作的重大项目写入了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建议提出，鉴于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需要8年多的时间，建议国家抓紧决策，尽快批准“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和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立项，尽早启动实施，缓解长江航运瓶颈。